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委员会智慧政协平台建设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委员会

乙方：陕西智慧大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智慧政协管理平台系统建设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协议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智慧政协管理平台系统建设（以下简称“本系统”）

2. 项目功能：见“附件1”。

二、制作费用

制作费用（含税为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叁仟陆佰壹拾贰元整（¥1683612）元。

三、付款方式

1. 乙方制作完成后会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全额付款。

2. 甲方汇款至乙方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陕西智慧大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5049799230034

开户行：平安银行西安东二环支行

四、完成时间及交付方式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的三十个自然日之内完成本系统并实现交付，甲方在交付前验收时可对本合同第一条中涉及的开发的内容提出合理修改意见，因甲方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交付时，双方可商议顺延交付时间，顺延的交付时长不可超过五十个自然日。若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超出本合同第一条中涉及的内容，双方应签订新的开发增项进行补充开发。

2. 服务器域名支持时间为：自本系统交付日期起，至次年同月同日到期。

五、知识产权的约定

1. 甲方在未付清所有委托制作费用之前，甲方对本系统不享有任何权利。

2. 乙方保证设计的图片及文字资料等具有完全知识产权或不构成侵权，否则因乙方设计的内容（图片及字体的版权）侵权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制作的本系统提出修改意见。
2. 甲方有权对附属项目年费进行优先续费，确保本系统可以正常使用。
3.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4. 甲方有义务提供乙方制作本系统所需的甲方相关资料。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甲方的相关资料供乙方作为设计参考。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约定的费用。
3. 乙方本系统享有著作权，有权要求甲方在未付清款项之前不得使用本系统。
4. 乙方有义务在附属项目费用首年年费到期前提醒甲方续费。

##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终止合同的，应当支付全额的制作费用。
2. 在乙方未收到合同金额的全款前，甲方擅自使用乙方制作的本系统用于宣传或其他用途，视为甲方侵权。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全额的制作费用，并且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4. 乙方开发的本系统为甲方使用，若甲方通过对本系统的复制、二次开发进行出卖、租借等行为给其它单位或个人使用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阻止甲方此类行为，并可要求赔偿。

## 八、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机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如违反此约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 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且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10日

附件 1: 具体功能与服务价格清单